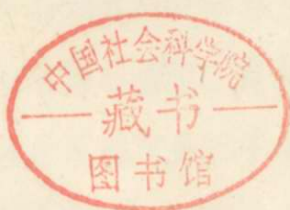


004726

鄂州市林业志

鄂州市林业局《林业志》编写组编

鄂州市林业志



鄂州市林业局〈林业志〉编写组编

款 120-2

序

《鄂州市林业志》经过两年的努力，现在已经付梓了，这是我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林业专志，比较系统地保存了鄂州林业的史料，为振兴本市林业提供了历史的和现实的依据。它的问世，是鄂州人民的一件喜事，也是各级组织大力支持、编写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果。

鄂州，地处鄂东南部，傍江倚湖。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森林资源向属贫乏。建国前，森林覆盖率低，木材需求紧缺。历代有识之士对林业曾一度下过一番功夫，但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成绩不著；至于载诸史册的林业资料更寥寥无几。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重视下，鄂州的林业有了新的发展，全境开展了大面积的人工荒山造林。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实施，大搞全民义务植树，我市林业进入了一个振兴的新时期。使1601平方公里的鄂州大地旧貌换新颜。目前已拥有4万余亩梁子杉木基地、万亩新洲意杨基地，近万亩沼山油茶林基地，森林覆盖率达7.8%。特别是西山，这块“万古山石展灵秀，千年花树竞争春”的胜地，今天更是万松挺秀，百鸟和鸣，中外游人趋之若鹜，使千年古都大为生色。

而梁子杉木基地，原是“杂草丛生，荆棘遍地”，如今已变

代产波浩瀚，郁郁针叶遮云彩，惊株巨干矗蓝天的美景；联合国粮农组织曾先后六次组织三十多个国家的专家到实地考察，受到了国际友人的赞许和好评。

然而我市在发展林业工作中，由于缺乏足够的认识和利用先进的林业科学技术不够，林业生产仍处于落后状态；历史遗留下来的缺材、少林、荒山的旧貌尚未得到根本改变。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为了使人们前有所稽，今有所依，后有所鉴，《鄂州市林业志》编写组，坚持了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将大量宝贵的资料如实地记入了本志。我认为：对“存史”、“资治”、“教化”，特别是对广大读者研究鄂州林业，进而建设鄂州，振兴鄂州林业有很大的作用。它是一部较好的地方读物，读罢之余，兴奋不已，特作此序。

王 英 川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编写而成。

二、本志时间断限，按“详今略古”的原则，下限断至1986年。

三、本志篇目，按“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依专业分类设篇目。结构形式和层次名称，采用章、节、目，以事命题。全书分自然环境、森林资源、林业生产、森林保护、竹木经销、山林权属、林业科技、投资产值、机构沿革、先进典型等十章，及[录]、[附]、后记等叙述。

四、本志体裁。运用志、记、表、图、录、附相结合，以文字为主，横排竖写，图表随文附载，以便查核。大事记采取编年体，章节中的附件均用[附]标明。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引文除外)，文字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通俗。

六、本志使用年代为公元纪年，历史纪年用汉字，括号内加注公元年代。计量使用：长度为公里、米、厘米及市尺；重量为担、市斤；面积为亩(15亩为1公顷)，平方米；体积为立方

米；山地高程海拔，以黄海高程；符号，公元纪年月日及统计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概略数字采用万、千；科学用字用英文；其余一律用汉字。“十一届三中全会”是1978年12月，“十二大”是1982年9月1日召开。

七、本志中的称谓及地名，均依当时历史习惯称呼，历史地名一般加括号注以今名。各种名称一般用全称，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简称建国前（后）；中共鄂城县委员会、鄂城县人民政府（人委）、中共鄂州市委员会、鄂州市人民政府，均依历史阶段简称县（市）委、县（市）政府、人委，革委会系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建立，1978年撤消。概括全境称谓以“本县”、“本市”、“本境”。

八、本志资料大部分采自市档案馆、市林业局档案室年度总结及报表；少量采自省档案（图书）馆、省林业厅、市气象局及退休干部的口碑；部分数据采自市统计局、咸宁地区林业局。

序	1
凡例	3
森林分图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自然环境	16
第一节 气候	16
第二节 土壤	17
第二章 森林资源	19
第一节 林业用地	19
第二节 面积蓄积	20
第三节 主要树木	29
附 古、大、奇特树	33
第四节 林下植物	35
附：栽培花卉品种	36
第五节 林间动物	36
第六节 林特产品	37

第三章	林业生产	40
第一节	林木种子	40
第二节	苗木培育	41
第三节	植树造林	45
	一、几种常见树种造林情况	53
	附：梁子杉木基地	56
	二、城乡绿化	65
第四节	封山育林	69
第四章	森林保护	71
第一节	护林	71
第二节	防火	74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76
	附：E19菌株的发现、生产、治虫效果	82
第五章	竹木经营	85
第一节	采伐	85
第二节	购销	86
第三节	加工	93

第六章	山林权属	95
第一节	权属演迭	95
第二节	国营林场	98
第三节	林科所	106
第四节	集体林场	106
第七章	林业科技	111
第一节	科技活动	111
第二节	技术队伍	112
第三节	科研成果	113
第四节	科学考察	115
第八章	投资·产值	116
第一节	林业投资	116
第二节	基本建设	121
第三节	林业产值	121
第九章	机构沿革	123
第十章	先进典型	139
一、先进集体		139
二、先进工作者		140

[录]	1 4 2
一、山林纠纷调解	1 4 2
二、有关文告	1 4 6
[附] 林谚	1 5 4
后 记	1 5 9
一、编后记	1 5 9
二、《鄂州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1 6 0
三、编写人员	1 6 1
四、参加二稿审稿人员	1 6 1
五、印刷	1 6 1

概 述

鄂州市自三国吴黄武前一年（即魏黄初二年，公元221年）至中华民国二年，沿称武昌。1914年更名鄂城县。民国初期，先属湖北省第二行政督察区，后属省第一行政督察区、鄂南行署，直至建国前夕。建国后，初属大冶专署。1952年改属黄冈专署。1960年曾改为专辖市，1962年复为县。1965年冬划属咸宁专署。1979年分城区置鄂城市，市县并存，复归黄冈专署管辖。1983年8月，县、市及黄州镇合并升格为省辖市。

本境位于东经114°30′—115°15′，北纬30°01′—30°36′05″之间，版图近似人字型。北有长江，中有武大铁路，腹地港湖网布，公路纵横，四通八达，交通极为便利。现有行政建制：县级区2个，农村派出区4个，乡（镇）27个，国营农林养殖场12个，335个村，4202个村民小组，5个街道办事处，22个居民委员会，230个居民小组，213847户，总人口922896人，其中农业户179355户，农业人口727088人，耕地面积为760860亩，人均耕地0.82亩，现有劳动力316738个，劳均耕地2.4亩。

本境属丘陵平原湖区，主要山峰有高峰山、白雉山、沼山、

~1~

五卦山、西山、麻羊塆等，最高点以高峰山的四峰尖，海拔485.8米，最低点以梁子门，海拔11.7米。西山为历代文人如陶侃、车胤、李白、元结、苏轼、欧阳修、黄庭坚等荟萃之地；麻羊塆一带曾为革命活动地区，古迹尚有唐白居易香山精舍遗迹；腹地平原湖区，土质肥沃，除利于大量种植粮棉油等农作物外，也为植树造林的有利之地。

境内森林资源，向属贫乏。除有常见树种300余种外，野生珍稀树种极少。由于毁林开荒，建设占地，林地面积逐渐减少。1986年林业用地只194422亩，其中有林地131951亩；各种树木蓄积量为337271立方米；木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建国前及初期木材为外进，但销量滞，且多用杉材。七十年代期间由于工农业建设的发展，用材量大，境内用材非常紧张，除木材公司派员遍布全国各地每年采购杉、松杂材3000—5000余立方米外，城乡个体户亦到各地采购新材或旧料经销。全市年销材量约2万立方米。

建国前，本境群众无大面积造林习尚，只有零星小块栽植，亦或飞籽成林、封山蓄树。民国年间，政府只于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先生逝世纪念日，号召群众植树，虽再三强调兴建农林场，劝导或强迫群众植树，但一无是举。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林业发展，市（县）、区、乡（镇）各级，均设有林业职能机构。林业职工逐年增加：1952年1

人，1956年47人，1983年227人，1986年272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科技也有较大的发展。1986年止拥有各级科技人员58人，先后开展科研活动，指导群众育苗、造林、森林资源清查、病虫害普查、林业区划，从而推动了林业生产的发展。

建国后到1955年，各级政府颁发了一系列保护与促进林业发展的政策。林业部门协助政府发动群众开展小面积造林活动。林业生产开始起步。

1958年开始发展社队林场。1960——1965年全党动手，全民动员，书记挂帅，全县大力开展“三治”、“五改”运动。林业部门认真贯彻“三自”方针，（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积极推行“山区以蓄为主，蓄造并举，平原丘陵地区以造为主，造管并举”的方针，同时，大抓“四旁”植树，发展“垸子林”。此时是本境造林高潮时期，也是效果比较好的时期之一。仅1961年造林面积达38000亩，居历史之冠。但由于技术力量薄弱，指导不及时，造林质量差，成活率不高。

1971年后着重发展杉木林，建设梁子杉木基地，狠抓社队办林场，林场建基地，同时集中连片造林，大力营造速生丰产林。出现了以涂镇、公友连片的杉木基地，以沼山林场为中心的油茶基地，以麻羊垸林场为中心的林场群，为群众造林起了示范作用。呈现“有场就有林，场好林也好”的新局面。不过，在以

上发展过程中，局部地方出现没有适地适树的倾向。在引种油橄榄方面有盲目性。全境林型结构也欠合理，比例失调。形成用材林多纯林多，经济林少混交林少；在成效上造林多，保存少。少数地方还出现残次林。

1980年根据党中央提出的林业方针政策，各级林业部门认真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纠正了左的倾向，着重调整林业内部结构。在抓用材林的同时，大力发展经济果木林；在注重发展山区、丘陵造林的同时，大力推进平原绿化，并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1983年在巩固现有基地基础上开发了新洲意杨基地。在政策上，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实行多种形式责任制，将现有的荒山、荒滩、荒地承包给群众造林、限期绿化。并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贯彻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至1985年止已有省办国营林场3个，地方办林场（所）2个，二种体制共经营面积25288亩，乡（镇）村组办林场345个，经营面积91231亩。重点户111个，经营面积12812亩。

在森林采伐上，曾出现过较大的过伐和乱砍滥伐现象。一是1958年“大跃进”、“大办钢铁”砍树烧炭炼铁，及1959——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毁林开荒种粮，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群众斥为“吃祖宗饭，砸子孙锅”。再是1980——1982年划分责任山时，少数人一时对搞活经济政策有误解，认为

~4~

分给自己的山可以砍，因此造成了一些破坏。

1979——1985年随着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及《森林法》（试行）草案等有关法规的公布，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并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乱砍滥伐，依法严肃处理了几起毁林盗林案件，逐渐制止了乱砍滥伐歪风，使造林护林逐渐向健康方向发展。

建国三十七年来，随着林业体制的不断调整改革，生产逐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育苗造林，由点到面，由国营到集体，由零星分散到集中连片，由单一化树种到多样化树种；由丘陵到平原，取得了较大成绩。

然而，本境林业发展状况与历史比，有巨大的成绩；但对全市人民的需要及政府的要求则显示缓慢与不足。主要表现：绿化速度慢，经营水平低。究其原因：一是有的领导对森林的三大效益（生态、社会、经济）认识不足，不够重视，资金投入少；二是林业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开展不够，开拓精神不足；三是法制观念淡薄，乱砍滥伐林木的现象时有发生，某些地方还比较突出。

本境林业资源尚有很大潜力。今后，如能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入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广泛宣传发动，以法治林，则鄂州市的林业前途，大有可望。

大 事 记

公元330年前后，东晋名将陶侃镇守武昌时，常课诸营自西门外至西山麓之大道两侧遍植杨柳，世称“陶公柳”，又名“武昌柳”，亦称“官柳”。

公元1871年（清同治十年），邑人刘驭翔，于雷山复植石上梅。

公元1874年（同治十三年），知县宗景藩捐廉俸于浙江买鲁桑万株，分给农民栽植。民间呼为“宗公桑”。

公元1924年（民国十三年），鄂城县政府立碑，明令保护西山风景区。

公元1944年（民国三十二年）元月1日，鄂城县政府在龙灵乡第四保祥胡新屋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提倡植树，严禁砍伐（战乱期间，因故中停，到2月3日继续开会）。

3月12日，为孙中山先生逝世十八周年纪念日，县长魏越亲领同仁在县府驻地石骨桥及孙家山一带植松、杉、竹2500多株。

公元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元月，筹建鄂城县农林场，干部3人，工人6名。

1950年3月，鄂城县人民政府设实业科，林业属实业科领导。8月，筹建西山林场，（异年11月西山林场改属大冶专

署实业科管理)。

同年大冶地区党委书记张体学率领干部和工人，上西山植树造林。

1951年，全县育苗22亩，3月1日，大冶专署在段店区榨屋乡马垴骨山建立“湖北省大冶专署鄂城苗圃”。主要培育经济树苗。

1952年，中共鄂城县委，将“土改”没收地主的山林，分配给农民；各成片大山成立分山委员会，以村为单位划界，并组织农民在村有荒山合作造林。

同年，全县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开始，共造林4293亩，育苗110亩。

同年段店苗圃与西山林场同交鄂城县建设科管理。

是年，竹木开始公私合营，属工商科领导，后交供销社经营。

冬，全县进行荒山分布和宜林地情况勘查。

同年，鄂城县政府在金牛镇召开第一次造林代表会议，号召实行明穴单株栽植，开始要求对已造好幼林锄1—2次草。

1954年春，首次开展护林防火宣传，在山区组织护林委员会22个，护林小组89个，元至3月，十二区发山火3次，被烧面积达4万余亩，烧死大小树13万多株。

是年，西山林场首次培育杉苗。

10月，县人民政府委托农业社互助组代育杉苗，采取包技术、包质量、包工、包销和保证农民不吃亏的“四包一保”的委

~7~